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综

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临字〔2019〕14号),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 第三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的规范 性文件、政策、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辖区村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施工图的审查备案和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 作。
- (三)负责辖区村镇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作。
 - (四) 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编报和实施工作。

- (五)负责辖区村镇危房改造工作。
- (六)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
- (七)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的指导和监督。
- (八)负责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的日常管理。
 - (八)负责辖区建筑业的行业管理。
- (九) 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燃气(具)经营许可的初审及行业管理工作。
- (十)协调区农村综合执法大队有关城镇建设监察执法 工作。
- (十一)依据区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 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具体审批事项的划转按照《临渭 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执行。
-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在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区城改工作机构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前期编报、争取资金和具体实施工作。
 -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草拟有关综合性的行政规章,并负责贯彻执行和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局党工委和机关安排的具体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安排工作情况的收集、归纳,起草局党工委及机关工作要点、总结等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人事、

劳资和机构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纪检、信访、共青团、妇 联等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落实;负责综合性会务工作; 负责宣传报道和文书档案;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和系统内各 单位财务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和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管 理后勤、保卫和机关环境卫生。

- (二)城乡建设管理股。监督管理辖区村镇建筑活动, 规范建筑市场;负责辖区村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 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协助处理建设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负责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三)安全监管股。负责协调辖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工作;负责局系统防汛、安全生产等应急工作。
- (四)项目建设服务办公室。协调督促按照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按期办结项目手续;负责项目申报和统计工作。
- (五)燃气办公室。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在规划、施工等环节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查和监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审查、监督检查;做好燃气安全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 第五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 第六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工作中,我局将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切实 强化担当意识,找短板、抓队伍、强效能,切实抓好以下几 个方面工作,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加快保障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力争早日交付使用;不断创新公共租赁住房后期服务管理模式,全力推进"租售并举、产权共有"工作,加快保障房各项手续的办理和分配入住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是积极将老旧小区设施的提升改造列入城改规划之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年内实施老旧 小区的提升改造,重点对基础设施、室外环境、拆墙透绿、小区车位等提升改造,使其具备实施市场化运作,或具备实施物业基本条件后,逐步由单位管理转变为社会化管理。

三是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严格监管程序,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建筑工地和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

四是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住建系统社会环境,促进我区住建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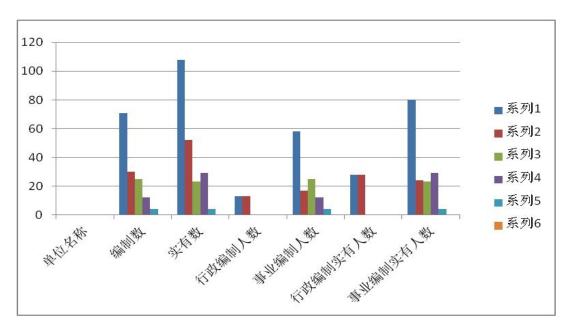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机关)预算和所属3个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建筑规划设计处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区物业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人,其中行政编制 10人、事业编制 57人;实有人员 104人,其中行政 34人、事业 7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人。

单位名称	编 制数	实有 数	行政编制 人数	事 业编制 人数	行政 编制实有 人数	事业 编制实有 人数
总计	67	104	10	57	34	70
区住建局机 关	26	50	10	16	34	16
建筑规划设 计处	25	21		25		21
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	12	29		12		29
区物业办	4	4		4		4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3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2.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30.22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项目预算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2.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3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2.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万元,,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

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2.73万元,较上年增加4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增加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62.73万元,较上年增加4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2.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2.73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支出 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95.98万元,较上年132.76万元,减少36.78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有死亡人员抚恤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 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5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加。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 14.67 万元,较上年 11.54 万元,增加 3.13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普调,医疗比列提高;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15.87万元,较上年9.88万元,增加5.99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普调,医疗比列提高;

水体(2110302)支出80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80万元,原因是本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行政运行(2120101)支出404.37万元。较上年715.71万元,减少311.34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支出划分科目;

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支出197.73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197.73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支出105.26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105.26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支出180.8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180.8万元,原因是科目增加;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 支出200万元, 较上年0万

元, 增加 200 万元, 原因是科目增加;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支出 59.82 万元, 较上年 60.35 万元, 减少 0.53 万元, 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较少。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2.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25.70万元,2019年部门工资福利支出854.78万元,较上年增加39.0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9.91万元,2019年部门商品和服务支出72.16万元,较上年减少1.9万元,原因是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6.32万元,2019年部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万元,较上年减少4.52万元,原因是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460.8万元,2019年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460.8万元,原因是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2.7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32.01万元,2019年部门工

资福利支出858.06万元,较上年减少26.05万元,原因是 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9.91万元,2019年部门商品和服务支出72.16万元,较上年减少2.25万元,原因是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460.8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8万元,原因是专用项目支出,危房改造区级配套增加, 增加保障房房小区维修项目,人和片区雨污水泵站管理费用。

4、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

元,较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减少0.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三公经费。

- 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 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
- 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培训经费预算。
-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对于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对于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政府采购资金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我单位的运行经34.6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开支。其中:办公费8.08万元,印刷费5.75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32万元,电费0.6万元,邮电费1.62万元,差旅费3.1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租赁费0.9万元,劳务费0.1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万元。与上年对比有所较少,主要是因为减少开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3、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5、行政运行: 指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8、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 9、"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9日